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豪辉科技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作为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豪辉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豪辉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豪辉科技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公司与福建华伦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特”）签订模具开发合同，委托华伦特开具模具并用开具的模具生产我公司配件，协商开模费94万元。其间，公司委托华伦特生产的产品一直达不到公司要求，且公司在市场调研中了解到，华伦特开模费用大幅高出相对市场价。因此，公司要求华伦特退还相关费用。

2015年11月，经协商，华伦特同意退还公司相关费用47万元，但华伦特称其对公账户余额不足，无法从其公帐将退款汇入公司，要求从私账处理该退款事项，公司未予以同意。

2016年1月，经公司查证，华伦特已有多笔失信纠纷，为了减轻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建科同意华伦特用私户汇入彭建科账户。其后彭建科陆续收到华伦特汇出资金42.3万元，剩余4.7万元华伦特称因要扣除税金，未支付给公司。彭建科收到该笔退回款项后，将资金陆续用于支付一些小型加工商当年的货款，未能取得发票。

2019年4月，因彭建科未能取得上述资金已用于支付小型加工商货款的凭证，公司要求彭建科汇入公司账户47万元，截至目前已经还清。

该事项构成资金占用，且已充分披露。款项已还清，且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处罚。

根据豪辉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2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东共计4名，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

统自律管理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业务量及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披露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关于补发〈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的说明公告》及《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会议决议涉及的相关公告，致使该事项未能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补充披露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4年1月12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1月12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6）。

2、2024年2月1日，豪辉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2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

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4年1月12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5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彭建科	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2,100,000	现金
2	陈浩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	现金
3	陈连杰	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900,000	现金
4	彭英武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300,000	现金
5	郭喜华	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4,500,000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具体如下：

彭建科，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44152319710924****，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0,632,950股。

陈浩，自然人投资者，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43280119750226****，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连杰，自然人投资者，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37250119790714****，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彭英武，自然人投资者，男，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44152319950908****，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喜华，自然人投资者，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36242219900114****，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销售员，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中彭英武和郭喜华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核心员工认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郭喜华、彭英者、彭英浪、彭英武共

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开通股转交易权限，其中彭建科为基础层投资者，其余人员均为受限投资者。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豪辉科技股东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条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彭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惠珍为夫妻关系，且张惠珍为股东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建望为股东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建科与彭建望为兄弟关系，彭英武与彭建望为父子关系。发行对象陈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行对象陈连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发行对象彭英武为彭建科的侄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4年1月12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

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024年1月12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6）。

2、2024年2月1日，豪辉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上述6个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28,577,2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4年2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2024年1月12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12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将上述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区间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根据公司经审计《2022年年度报告》，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1元。

公司以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完成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586,955.8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集合竞价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交易软件查询，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2024年1月12日）前1日、前1个月、前3个月、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前1日，成交量0股，收盘价7.13元/股，换手率为0%。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1个月，成交量9,250股，成交额66,062.50元，成交均价7.14元/股，日均成交量2,312股、日均成交金额16,515.63元，日均换手率为0.0171%。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前3个月，成交量360,350股，成交额2,425,121.50元，成交

均价7.15元/股，日均成交量51,478股、日均成交金额346,445.93元、日均换手率为0.3811%。

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4）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1次股票发行。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250.00万股股份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5）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公司前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且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其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并参考可比公司市盈率，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36个月锁定期，且本次无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故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为3元/股，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定向发行的实施能够有效激发公司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 3 元/股，低于 2023 年 8 月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 10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建科，董事兼财务总监陈连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浩，彭英武和郭喜华为核心员工。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本次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科和实际控制人张惠珍持股比例被稀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故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发行对象陈连杰、陈浩、彭英武和郭喜华为新增股东，故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适用股份支付。

（2）公允价值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 250.0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认购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且本次定增完成时间距本次定向发行时间较短，因此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10 元/股。

考虑到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进行了权益分派，以定增后的公司总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需要对股票公允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允价值为 6.67 元/股。

（3）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

考虑到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进行了权益分派，以定增后的公司总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故需要对股票公允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允价值为6.67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调整后的股票公允价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6.67-3）*800000=2,936,000.00元。

根据双方于2024年1月12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陈浩、陈连杰、彭英武、郭喜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作为限售股，限售期限为本次发行完成登记后锁定3年。陈浩、陈连杰、彭英武、郭喜华承诺与公司签订服务期限在3年以上（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算）的劳动合同。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约定了3年的服务期限，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股份登记之日起3年内分期摊销。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2024年3月31日完成股份登记，各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年度	2024年4至12月	2025	2026	2027年1至3月
股份支付费用（元）	734,000.00	978,666.67	978,666.67	244,666.67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

确具体的约定。《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彭建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浩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陈连杰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彭建科、陈浩、陈连杰、彭英武、郭喜华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起计算。锁定期满，除法定限售主体需履行相关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余股份解除限售，可流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在前述 3 年锁定期内离职的，应当按照公司要求将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款为本次认购款加算银行 3 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扣减持有前述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利息计算截止日为股权实际转让日。

若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于限售期无法交易的，认购对象应在限售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将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按公司要求转让给公司指定第三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1,500,000（含）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含）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安排支付员工的工资和供应商货款。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4,5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2,500,000
合计	-	4,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支付员工的薪酬、供应商货款。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874,265.77 元 120,927,357.87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1.07%。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较大增长，预计 2024 年将保持增长，将产生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

此外，公司本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量增长明显，预计 2024 年全年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订单大量增加，公司人员成本支出提高，且采购量增大，而公司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回款较经营支出增加的金额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日常运营中资金压力较大。

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91,705.68 元，2022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94,060.41 元，因此，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4,5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员工薪酬和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相匹配。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关于同意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 1

户名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账号	8110901012601616228

(2) 账户 2

户名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
账号	395050100100281280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募集资金 13,000,000.00 元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 (2023) 00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2023 年 6 月 16 日募集资金金额	25,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3,681.35
减：手续费	1,436.9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12,244.4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712,709.09
补充流动资金	21,712,709.09
四、期末余额	3,299,535.31

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用 40.87 万元购买设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底与设备供应商协商，已将购买设备款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改用其他账户支付设备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述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外，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4,5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关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形式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建科、张惠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彭建科,持有公司 58.5332%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彭建科、张惠珍。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彭建科,实际控制人为彭建科、张惠珍,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豪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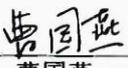
黄金华

项目组人员：



蔡深涵

项目组人员：



曹国燕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并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